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宝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宝利B份额（150137）的风险提示公告

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7月24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生效之日起2年内，基金份额分为宝利A（基金代码：167502）和宝利B（基金代码：150137）两级份额，两级份额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本基金在扣除宝利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宝利B享有，亏损以宝利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宝利B承担。宝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同时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2014年1月23日为宝利A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第1个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宝利B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宝利A每个开放日前2个工作日，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和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利差重新设定宝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宝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1.2×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利差

宝利A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宝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按照上述方式调整后，宝利B的收益分配将相应调整。

2、宝利B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宝利A与宝利B的份额配比为1.923483787:1。本次宝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宝利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宝利B的份额余额。如果宝利A的申购申请小于赎回申请，宝利A的份额规模将缩减，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等。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宝利B于2014年1月23日、2014年1月24日实施停牌。本次宝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对宝利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21日

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宝利A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宝利A的开放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日，基金管理人将于折算基准日对宝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宝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月23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宝利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宝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宝利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宝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宝利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宝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宝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宝利A的份额数×宝利A的折算比例

宝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宝利A在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

基金份额的折算对宝利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宝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宝利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21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宝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0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宝利	
基金主代码	1675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宝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宝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07-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4-01-23	
赎回起始日	2014-01-23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利A	宝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7502	15013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宝利A 的开放日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宝利A的本次开放日为2014年1月23日，即该日办理宝利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无法按时开放宝利A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2 申购费率

宝利A的申购费率为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宝利A的赎回费率为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此项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此项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陈建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公司和第三方销售渠道：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3）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两类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两类分级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宝利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宝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即宝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

宝利A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对宝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宝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宝利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开放日当日，宝利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因此，宝利A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以及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是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

1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宝利A本次开放日即2014年1月23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6月19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宝利A将于宝利A的开放日接受基金投资者的集中申购与赎回，宝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宝利A的每次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宝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宝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宝利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开放日当日，宝利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宝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宝利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宝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宝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宝利A的份额数×宝利A的折算比例

宝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宝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宝利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宝利B 的份额数为1,000,147,732.94份。在每一个开放日，本基金以宝利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宝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宝利A的申购进行确认。

在每一个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宝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按照《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对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宝利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宝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宝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宝利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宝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宝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宝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宝利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宝利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宝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宝利A每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对宝利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宝利A申购和赎回申请。宝利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宝利B于2014年1月23日和2014年1月24日实施停牌。

（5）宝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前第2个工作日设定一次。计算公式为：

宝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1.2×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利差

宝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其中，计算宝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的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是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前第2个工作日或宝利A每个开放日前的第2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利差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在宝利A每个开放日前公告适用该运作期宝利A的利差值，利差值的范围为0.00%（含）至3.00%（含）。

鉴于2014年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为3.00%，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宝利A第二个运作期的利差确定为1.60%，因此宝利A第二个运作周期的（2014年1月24日至2014年7月23日）年约定收益率为5.20%（1.2×3.00%+1.60%=5.20%）。

（6）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8）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21日

关于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宝利A份额第二个运作期利差和年约定收益率的公告

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或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7月24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宝利A份额（以下简称“宝利A”）年约定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宝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宝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1.2×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利差

宝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其中，计算宝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的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是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前第2个工作日或宝利A每个开放日前的第2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利差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在宝利A每个开放日前公告适用该运作期宝利A的利差值，利差值的范围为0.00%（含）至3.00%（含）。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宝利A第二个运作期的利差确定为1.60%。

宝利A于2014年1月23日进行第一次开放，鉴于2014年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为3.00%，因此宝利A第二个运作期（2014年1月24日至2014年7月23日）年约定收益率为5.20%（1.2×3.00%+1.60%=5.20%）。

风险揭示：

宝利A具有低风险、预期收益适中的特征，但是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宝利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宝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电话：4008-088-088（免费长途话费）

2、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4-003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

（三）2014年1月20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

（五）会议由董事长徐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恒丰纸业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项目目前的实际进度，在闲置募集资金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姜占荣、于渤、杨育红。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4-004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书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4-005
转债代码：110019　转债简称：恒丰转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人民币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5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公开发行了4,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57.0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242.94万元。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065《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3月30日全部到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 个月（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2012 年4 月24 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2年5月10日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止2012年11月9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3年1月8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2013 年1月8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自2013年1月24日起至2013年9月18日止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共计：7142.22万元。

截止2014年1月16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142.22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公开发行了4,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57.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242.94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6,000 吨高透气度滤嘴棒成型纸建设工程、年产1.7万吨圣经纸工程项目和年产6万吨特种涂布纸工程项目，其中：年产1.7万吨圣经纸工程项目和年产 6,000 吨高透气度滤嘴棒成型纸建设工程分别于2012年7月、12月竣工投产，年产6万吨特种涂布纸工程项目尚在进行中。

至2013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5,776.64万元。

截止2014年1月2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540万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上述使用期限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募集资金；在使用期限到期日之前，如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14 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恒丰纸业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项目目前的实际进度，在闲置募集资金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3、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中投证券认为：1、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形；2、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证募集资金在需要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能足额按时到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明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中国中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1亚迪02”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1亚迪02”（代码：112190）在交易所交易极不活跃，成交价格严重偏离债券价值。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月20日起对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1亚迪02”按照2014年1月17日的收盘价格予以估值，自其交易所收盘价体现公允价值特征后，将再按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月21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景顺500，代码：159935。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832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0.983元（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1日

关于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北京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北京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560001）、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5）、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0）。投资者自2014年1月21日起可通过北京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北京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术区西井路3号3号楼7457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C座1层

法定代表人：黄俊辉

联系人姓名：汪金凤

联系人电话：010-58276713

联系人传真：010-58276998

客服电话：4006509972

公司网址：http://www.5ilicai.cn/

投资者也可通过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ymfund.com 或客服热线400650880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01 月21 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4—001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预减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0％－97％。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三）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04.84万元。

（二）每股收益：0.2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提示性公告

根据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利众A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利众A的开放日原则上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利众A的开放日以及开放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利众A的第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6个月满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第二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12个月满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

本基金于2013年2月4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利众A份额的第二次开放日恰逢除夕，考虑到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经与本基金托管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确定2014年1月27日为利众A份额的第二个开放日，即该日办理利众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月28日起本次开放结束。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4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刊登《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关于利众A份额申购、赎回的办理时间、销售机构等信息详见《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编号：临2014-004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公司向北京华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4]90号）。

该决定中称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在审核中关注到，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公司根据2013年第42次并购重组委会议的要求新提交的目标公司与采购方所签署的购销合同，并不能使评估报告所依赖的标的资产的产品预测销售数量具备充分的保障和充分的执行力。依据该等购销合同进行的标的资产价格评估的依据不可靠。并购重组委认为，上述情形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字第73号）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不符，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将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通联支付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方式投资于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面向持有通联支付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推出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4年1月23日

二、适用投资者

全国范围内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且持有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浦东发展银行、建设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银行、温州银行卡个人投资者。后续，银行卡变动将不再另行公告。

三、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如有特殊情况，以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截止至公告日，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列表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	000483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B	000484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账户开户、资料变更、资料查询、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五、适用收费模式

仅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六、操作说明

1、持有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浦东发展银行、建设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银行、温州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按照相关提示申请开户或者开通网上交易功能。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登陆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七、适用交易费率

通过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购买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费率遵照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费率标准执行，或以本公司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八、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与《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